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祁翔建筑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大场镇夏长浦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场镇夏长浦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祁翔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868.609501万元，资产总额为7969.4479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上海祁翔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3133450064K	注册资本	501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3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帮